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鳳補字第188號

原告 宋侑馨

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299,918元【本金285,450元＋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4,46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299,91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97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1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孟琳

附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新台幣)	起算日 (民國)	終止日 (民國)	年息 (%)	給付總額 (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
1	利息	285,450元	113年8月6日	114年2月6日	10	14,468元
小計						14,468元